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二 零 零 五 年 度 集 團 業 績 公 佈

財務摘要

	二 零 零 五 年 度 港幣百萬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度 港幣百萬元 (重列)	% 轉 變
年內盈利	505.2	463.7	+8.9%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270.9	419.2	-35.4%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幣1.86仙	港幣6.71仙	-72.3%
每股普通股之備考資產淨值	港幣0.20元	港幣0.13元	+53.8%
擬派末期股息	港幣0.05仙	無	—

業務回顧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70,9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所得者為港幣419,200,000元(經重列)。
- 由於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已由早前公佈之港幣802,600,000元重列為港幣419,200,000元。重列去年盈利主要因須作出以下調整之合併影響，包括重撥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酒店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之數額港幣810,900,000元，及確認與作為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之債務重組其中部份而發行之系列甲可換股優先股有關之額外債務重組盈利港幣319,800,000元。

- 尤須注意者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富豪(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透過本集團於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所佔之大部份權益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政策為按其自有及經營之酒店物業之公開市場估值為該等物業列值，有關公開市場估值按年評估，且不計算折舊。於富豪採納該等新會計準則後，富豪於香港之五項酒店物業現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並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列賬。因此已就本集團於富豪持有之權益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富豪酒店物業於一九九三年(當時百利保集團最初收購富豪作為附屬公司)之公平值，及重撥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確認之富豪自有酒店物業重估虧絀之撥回金額達港幣810,900,000元。
- 為更公平反映本集團資產淨值及作為參考目的並以便對照比較，現於下文「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呈列根據富豪繼續以其在香港之五項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並按備考基準編製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補充資料。
-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產生之其他影響(包括有關於對系列甲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亦已載於賬目附註內。
- 本集團為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以擴闊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240,0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港幣8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本金總額港幣16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根據該認購協議條款，該等債券可以初步換股價每普通股港幣0.1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並由本公司擔保。
- 由於發行債券可能會對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造成攤薄影響，且為提供機會予股東於發行債券後(在某程度上)仍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本公司同時宣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股東之建議，基準為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授予一單位之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普通股港幣0.10元，相等於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及須根據適用於與債券換股價大致相同之調整。
- 有關債券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
- 認購協議已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及本金總額港幣8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亦已發行。發行落實債券所得之部分款項約港幣63,000,000元已用作按每股港幣0.0165元之預定價格贖回所有已發行之系列甲可換股優先股，剩餘款項則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附於債券之可換股權利以及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建議。因此，附帶認購權總額約港幣328,300,000元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行，可賦予其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止前之任何時間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倘所有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總額約港幣328,300,000元之額外股本收益。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百利保54.7%控股權益，而百利保則於富豪持有46.0%普通股權益及若干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股份。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利保達致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港幣517,5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港幣31,300,000元(經重列)。
- 有關百利保之主要業務(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百利保於同日所發表之公佈內。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達致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港幣528,4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所達致之盈利港幣367,900,000元(經重列)增長約43.6%。
- 有關富豪之主要業務(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於同日所發表之公佈內。

展望

- 本集團發行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有關建議，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目的為集團籌集資金，以進一步鞏固集團財務狀況。配合百利保及富豪之可觀前景，世紀城市集團正策劃多個方案，務求替業務注入新動力和令業務更多元化。有鑑於此，世紀城市集團現正積極研究數個有助於集團未來發展的香港及內地投資方案。董事深信本集團於來年在業務增長以及盈利業績表現均可得到持續增長。
- 本公司之董事對世紀城市集團的業務前景均充滿信心，並決定復向股東派發二零零五年擬派之末期股息。儘管該等股息的金額相對不高，但董事局相信，隨著集團的整體利潤不斷上升，所派發的股息有望逐步獲得提高。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由於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持有富豪普通股之投票權逾50%，故富豪當時為百利保之附屬公司。富豪自始不再為百利保之附屬公司，並按權益會計法被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於年度內，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16,500,000元(二零零四年：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63,600,000元)。而於年度內之利息支出淨額則為港幣33,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1,000,000元)。
- 誠如早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書」)所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富豪之政策為將其所擁有及經營之酒店物業按每年以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估值列值，並不計算折舊。於富豪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富豪在香港之五項酒店物業現按成本減除酒店土地及建築物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後列值。然而，亦已對本集團於富豪之權益作出追溯性調整以反映富豪之酒店物業於一九九三年當百利保集團最初收購富豪成為附屬公司時之公平價值。
- 為更公平反映富豪在香港酒店物業之實質經濟價值，本集團認為應向股東呈列下文按備考基準編製有關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補充資料，此基準乃根據富豪繼續按其五項在香港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列值。

備考資產淨值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2,700.7	2,136.8
加：應佔富豪酒店物業之重估盈餘*	3,469.4	1,221.2
	<u>6,170.1</u>	<u>3,358.0</u>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1.4	535.3
	<u>6,561.5</u>	<u>3,893.3</u>
流動資產	652.0	390.2
流動負債	(403.8)	(349.8)
流動資產淨值	<u>248.2</u>	<u>40.4</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6,809.7	3,933.7
非流動負債	(223.0)	(127.6)
備考資產淨值	6,586.7	3,806.1
少數股東權益	(2,962.0)	(1,700.2)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備考資產淨值	<u>3,624.7</u>	<u>2,105.9</u>
每股普通股之備考資產淨值	<u>港幣0.20元</u>	<u>港幣0.13元</u>

* 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減去經調整公平價值(經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計算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在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為港幣228,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5,000,000元）。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港幣3,744,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62,300,000元（經重列））計算為6.1%（二零零四年：5.4%（經重列））。然而，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總值港幣7,213,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283,500,000元）（經就有關上述酒店物業重估盈餘作調整後）計算，負債比率為3.2%（二零零四年：3.9%）。
- 由於本集團之債項全部均以港元幣值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及貸款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故毋須安排外匯及利息的對沖工具。
-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其中一項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以一項長期銀行貸款重新融資。除上述外，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項償還期限概略、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之情況，較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書內所披露相若之資金與財務政策及薪酬制度。而有關這些方面之資料詳情乃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其透過百利保（其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持有富豪（其為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百利保於年度內之經營業績及其業務前景，已載於百利保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富豪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擁有及經營於香港之五間富豪酒店及於共同控權之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投資。富豪及其業務於年度內之業績表現、該等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富豪之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連同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進展及前景，均載於富豪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股息

- 鑑於業績滿意，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仙(二零零四年：無)，派息總額約港幣8,200,000元，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不享有分派本公司盈利之任何權利。

暫停過戶登記

-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普通股股息，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及/或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證書及(如適用)有關認購代價，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寄出。

年度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收入(附註三及四)	110.5	712.6
銷售成本	(83.1)	(457.2)
毛利	27.4	255.4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四)	95.3	579.2
行政費用	(38.6)	(74.6)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附註五)	(1.4)	(56.4)
就降值及減值之撥備回撥/ (撥備)(淨額)(附註六)	63.2	(191.7)
一項酒店物業之減值回撥	—	30.0
減除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業務盈利(附註三)	145.9	541.9
折舊及攤銷	(0.9)	(119.6)
經營業務盈利	145.0	422.3
融資成本(附註八)	(14.5)	(110.5)
應佔盈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	60.1
聯營公司	376.8	81.9
除稅前盈利	507.3	453.8
稅項(附註九)	(2.1)	9.9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前年內盈利	505.2	463.7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70.9	419.2
少數股東權益	234.3	44.5
	505.2	463.7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8.2	—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盈利(附註十)		
基本	港幣1.86仙	港幣6.71仙
攤薄	港幣1.07仙	港幣2.5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2.4
投資物業	0.3	0.9
商譽	202.0	260.0
發展中物業	—	7.2
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	26.7	26.7
於聯營公司權益	2,700.7	2,136.8
可供出售股份投資/長期投資	124.9	206.2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份投資	8.6	—
應收貸款	22.0	31.6
其他資產	0.3	0.3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92.1	2,672.1
	<hr/>	<hr/>
流動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份投資/短期投資	3.2	7.9
待售物業	242.9	250.6
存貨	1.5	3.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54.3	29.4
定期存款	78.2	8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	16.7
	<hr/>	<hr/>
	402.6	390.2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	249.4	—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652.0	390.2
	<hr/>	<hr/>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附註十二)	107.4	124.2
應付稅項	5.7	5.3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債項	92.4	107.6
可換股票據	13.8	—
已收訂金	85.6	49.5
可換股優先股	—	63.2
	304.9	349.8
與列為待售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98.9	—
	403.8	349.8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248.2	40.4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3,340.3	2,712.5
非流動負債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債項	(148.2)	(79.4)
可換股票據	—	(13.8)
可換股債券	(74.8)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	(34.4)
	(223.0)	(12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3,117.3	2,584.9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6.8	490.7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	5.5	—
儲備	1,196.0	947.0
擬派末期股息	8.2	—
	1,726.5	1,437.7
少數股東權益	1,390.8	1,147.2
股本總值	3,117.3	2,584.9

附註：

一、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般香港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原值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建築物及股份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則除外。待售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列賬。

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使用的相同，惟下列影響本集團及其上市聯營公司富豪，及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和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形式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
香港會計準則(SIC)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	適當之酒店物業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約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8、19、21、23、28、31、33、37、40號、香港會計準則(SIC)詮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權資本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此外，在過期間，本集團之股份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公司稅項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中為本集團之課稅支出/(抵免)總額之組成部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公司後之業績股份列作為本集團之股份淨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公司之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闡釋相關人士及影響集團的相關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列如下：

- | | | |
|-----|-------------|-------------|
| (a)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 | 適當之酒店會計物業政策 |

於以往數年，富豪集團之酒店物業乃按其對現時用途之專業估值所得之公開市值列賬。由於酒店物業進行定期保養，以使其剩餘值不會因隨時間過去而降低，而任何折舊元素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酒店物業之折舊提撥準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後，富豪集團於酒店物業之租賃權益現按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富豪集團於酒店土地及建築物樓宇之租賃權益分開列為租賃土地及租賃建築物。富豪集團之租賃土地，由於不預期土地之所有權會於租約屆滿時轉移至富豪集團，故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而租賃樓宇則繼續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部分。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記賬，其後則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未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建築物之間應佔租賃付款之部分，則全部租賃付款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作融資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成本。

上述修訂之影響概列於下文附註二內。該修訂已追溯至最早呈列期間採用及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 (i) 股本證券

於以往數年，本集團將持作非買賣目的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長期投資，並按其公平價值記賬，而個別基準則以盈虧釐定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為數港幣197,700,000元之此等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下列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以公平價值列值，盈虧以獨立股本成分處理，直至隨後還原確認或減值。其餘為數港幣8,500,000元之股本證券，以盈虧釐定公平價值列為股本投資，盈餘及虧損以公平價值記賬於收益表中。

於以往數年，本集團將持作買賣目的之股本證券分類為短期投資，並按個別公平價值列賬，盈餘及虧損記賬於收益表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為數港幣7,900,000元之此等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下，以盈虧釐定公平價值列為股本投資，盈餘及虧損以公平價值記賬於收益表中。

上述修訂之影響概述於下文附註二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新呈列。

(ii) 可換股債券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將之分為負債及股本兩部份。

於以往數年，富豪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以成本列值。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本兩部份。上述修訂之影響已概述於下文附註二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iii) 可換股優先股

於以往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三個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並按其票面值於股本項下列值及已取消相關股份溢價以抵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因股本重組所導致之累計虧損。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其中一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負債並重新列值。

於以往數年，富豪集團之可換股優先股乃在權益項下以股份票面值列值，其有關股份溢價則已於二零零二年股本重組時被取消以抵銷富豪之累積虧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與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已獨立劃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之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呈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乃衍生金融工具並以公平價值列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衍生金融工具之比較數字並未重新呈列。

上述修訂之影響已概述於下文附註二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負債部份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及分類。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形式之付款

於以往數年，毋需就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相關之股份認購權之股份形式交易進行確認及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股份認購權，屆時將在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計入所得款項之進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時(「股份結算交易」)，與僱員之股份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該工具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該等交易之成本確認及相應入帳至僱員購股權股份內。

本集團在新計算政策還未被應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認購權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過渡性條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未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造成影響。根據新增之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收益表中確認於年度內授出之認股權之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已概述於下文附註二內。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數年，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在收購之年度已於綜合資本儲備內撇銷，直至所收購之業務出售或減值前，該商譽/負商譽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須作出減值測試。負商譽已被確認及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中，並在所收購之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之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不再進行每年商譽攤銷，但須每年進行賺取現金收益單位減值評估(或如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致使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更頻密地進行該評估)。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成本之部分(以往指為「負商譽」)，在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負商譽(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綜合資本儲備)已在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內被還原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文之規定，本集團須以相應商譽成本入賬抵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攤銷賬面值。之前在綜合資本儲備內抵銷之商譽，仍然在綜合資本儲備內抵銷，並且當該等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已出售或當該等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收益單位減值時，不再在收益表內確認。

上述修訂之影響已概述於下文附註二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數字並無重新呈列。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以往數年，儘管百利保集團於一間投資公司之股份權益於二零零三年由50%增加至100%，百利保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仍被劃分為聯營公司權益。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同年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該公司之全數股份權益。因此，視乎買賣協議之最終結果，控制該公司已被認為屬暫時性質。

買賣協議仍未完成，及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後，於目標投資公司之投資現已歸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而該目標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投資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呈列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列為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新呈列。

二、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以下賬項之期初結餘已作追溯調整。以往年內之調整及對期初結餘之調整詳情概列如下：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詮釋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呈列 港幣百萬元	酒店物業 港幣百萬元	預付款之攤銷 港幣百萬元	土地租賃 股本投資 分類變動 港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 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 累積虧損 港幣百萬元	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百萬元	還原已確認之 負商譽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0.9)	-	-	-	-	-	-	-	(0.9)	
投資物業	0.9	-	-	-	-	-	-	-	0.9	
商譽	-	21.1	-	-	-	-	-	-	21.1	
負商譽	-	13.7	-	-	-	-	-	-	13.7	
於聯營公司權益	-	(1,122.4)	(96.7)	-	(72.6)	(9.2)	-	44.5	(1,256.4)	
可供出售股份投資	-	-	-	197.7	-	-	-	-	197.7	
長期投資	-	-	-	(206.2)	-	-	-	-	(206.2)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份投資	-	-	-	16.4	-	-	-	-	16.4	
短期投資	-	-	-	(7.9)	-	-	-	-	(7.9)	
									(1,221.6)	
負債/股本										
可換股優先股	-	-	-	-	-	-	63.2	-	63.2	
股本	-	-	-	-	-	-	(383.0)	-	(383.0)	
聯營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	-	-	-	5.4	-	-	-	5.4	
資本儲備	-	(482.7)	-	-	-	-	-	(44.0)	(526.7)	
資產重估儲備	-	254.7	-	-	-	-	-	-	254.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	-	-	(2.1)	-	-	-	-	(2.1)	
投資重估儲備	-	-	-	2.1	-	-	-	-	2.1	
保留盈利	-	(351.4)	(52.9)	-	(45.1)	(5.1)	319.8	68.4	(66.3)	
少數股東權益	-	(508.2)	(43.8)	-	(32.9)	(4.1)	-	20.1	(568.9)	
									(1,221.6)	

* 調整追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調整/呈列已追溯生效

採納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及香港財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第16號及詮釋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第32及第39號	第32及第39號	第32及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額/(減額))	呈列	酒店物業	土地租賃 預付款之攤銷	股本投資 分類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 可換取債券及可換取優先股	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累積虧損	以股份結算 認股權之安排	商譽/終止 已確認之負商譽	終止攤銷	終止攤銷	列為待售 之一出售集團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0.3)	-	-	-	-	-	-	-	-	-	-	(0.3)
投資物業	0.3	-	-	-	-	-	-	-	-	-	-	0.3
商譽	-	-	-	-	-	-	-	-	9.0	-	-	9.0
負商譽	-	-	-	-	-	-	-	-	(0.7)	-	-	(0.7)
於聯營公司權益	-	(1,151.3)	(109.1)	-	-	(54.9)	(15.3)	-	43.5	(150.5)	-	(1,437.6)
可供出售股份投資	-	-	-	124.9	-	-	-	-	-	-	-	124.9
長期投資	-	-	-	(133.5)	-	-	-	-	-	-	-	(133.5)
遞延支出	-	-	-	-	-	-	(0.7)	-	-	-	-	(0.7)
以盈虧釐定公平價值之股份投資	-	-	-	11.8	-	-	-	-	-	-	-	11.8
短期投資	-	-	-	(3.2)	-	-	-	-	-	-	-	(3.2)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	-	-	-	-	-	-	-	-	-	-	249.4	249.4
												(1,180.6)
負債/股本												
與列為待售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	-	-	-	-	-	-	-	-	-	98.9	98.9
可換取債券	-	-	-	-	(5.2)	-	-	-	-	-	-	(5.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	(0.5)	-	-	-	-	(0.5)
可換取債券之股份部份	-	-	-	-	5.5	-	-	-	-	-	-	5.5
聯營公司可換取債券之股本部分	-	-	-	-	-	5.4	-	-	-	-	-	5.4
資本儲備	-	(482.7)	-	-	-	-	-	-	(44.0)	-	-	(526.7)
股份認購權儲備	-	-	-	-	-	-	-	3.6	-	-	-	3.6
資產重估儲備	-	254.7	-	-	-	-	-	-	-	-	-	254.7
可供出售股份投資之重估儲備	-	-	-	(2.2)	-	-	-	-	-	-	-	(2.2)
投資重估儲備	-	-	-	2.1	-	-	-	-	-	-	-	2.1
保留盈利	-	(401.9)	(59.7)	0.1	(0.3)	(35.4)	(8.5)	(3.6)	76.1	-	-	(433.2)
少數股東權益	-	(521.4)	(49.4)	-	-	(24.9)	(7.0)	-	19.7	-	-	(583.0)
												(1,180.6)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結餘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詮釋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額/(減額))	酒店物業	土地租賃 預付款之攤銷	股本投資 分類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 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優先股	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 累積虧損	可換股優先股	遺棄已確認 之負商譽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資本儲備	(621.5)	—	—	—	—	—	—	(621.5)
資產重估儲備	333.1	—	—	—	—	—	—	333.1
保留盈利	316.3	(35.3)	—	(30.7)	—	—	—	250.3
少數股東權益	168.9	(157.3)	—	(138.1)	—	—	—	(126.5)
								<u>(164.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股本	—	—	—	—	—	(383.0)	—	(383.0)
聯營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	—	—	5.4	—	—	—	5.4
資本儲備	(482.7)	—	—	—	—	—	(44.0)	(526.7)
資產重估儲備	254.7	—	—	—	—	—	—	254.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	—	(2.1)	—	—	—	—	(2.1)
投資重估儲備	—	—	2.1	—	—	—	—	2.1
保留盈利	(351.4)	(52.9)	—	(45.1)	(5.1)	319.8	68.4	(66.3)
少數股東權益	(508.2)	(43.8)	—	(32.9)	(4.1)	—	20.1	(568.9)
								<u>(1,284.8)</u>

(c) 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及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及 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及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總計
	應佔聯營 公司除稅後 盈利及虧損	酒店物業	土地租賃 預付款之攤銷	遞延稅項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 之收益	可換股債券	應佔聯營 公司可換股 債券及可換股 優先股	以股份結算 認股權之安插	終止攤銷 商譽/ 負商譽為收入	港幣百萬元
新政策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額	-	-	-	-	-	-	-	-	(3.0)	(3.0)
行政費用增額	-	-	-	-	-	-	-	(2.9)	-	(2.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增額/(減額)	46.7	(35.5)	(10.2)	(6.5)	30.8	-	(2.6)	(2.6)	-	20.1
折舊及攤銷減額	-	-	-	-	-	-	-	-	10.4	10.4
融資成本增額	-	-	-	-	-	(0.3)	-	-	-	(0.3)
稅項增額	(46.7)	-	-	-	-	-	-	-	-	(46.7)
盈利增/(減)總額	-	(35.5)	(10.2)	(6.5)	30.8	(0.3)	(2.6)	(5.5)	7.4	(22.4)
每股基本盈利增額/(減額)(港仙)	-	(0.1)	(0.1)	-	0.1	(0.1)	-	-	-	(0.1)
每股攤薄盈利增額/(減額)(港仙)	-	(0.1)	(0.1)	-	0.1	(0.1)	-	-	-	(0.1)

	採納之影響							總計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及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第16號及 詮釋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及詮釋第2號				
	應佔聯營公司		預付土地	減值虧損之			應佔聯營公司	
	之除稅後		租賃款之遞銷	回撥/撥備	遞延稅項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
新政策之影響	盈利及虧損	酒店物業					優先股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額/(減額)	-	(56.9)	-	-	-	319.8	-	262.9
其他營運支出減額(淨額)	-	17.0	-	-	-	-	-	17.0
就降值及減值之撥備回撥減額(淨額)	-	-	-	(810.9)	-	-	-	(810.9)
酒店物業減值回撥減額	-	-	-	(135.8)	-	-	-	(135.8)
折舊及攤銷增額	-	(73.1)	(12.9)	-	-	-	-	(86.0)
融資成本增額	-	-	-	-	-	-	(4.4)	(4.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增額/(減額)	11.8	(14.3)	(4.2)	(2.1)	0.4	-	(2.8)	(11.2)
稅項減額/(增額)	(11.8)	-	-	-	13.3	-	-	1.5
盈利增/(減)總額	-	(127.3)	(17.1)	(948.8)	13.7	319.8	(7.2)	(766.9)
每股基本盈利增額/(減額)(港仙)	-	(1.3)	(0.1)	(10.5)	-	5.1	-	(6.8)
每股攤薄盈利增額/(減額)(港仙)	-	(0.4)	(0.1)	(3.9)	-	1.9	-	(2.5)

三、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採用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有獨立結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單位均提供各自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有所區別。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寫字樓及商業單位，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建築及樓宇相關之業務分類乃指參與建築工程及樓宇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策劃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以及其他軟件開發與分銷；
-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乃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證券投資分類乃指證券買賣業務；及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啤酒業務、洗衣服務、製餅業務及其他投資。

於確立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照客戶之分佈位置而予以分配，而資產則按照資產分佈位置。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盈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建築及樓宇												綜合		
	物業發展及投資		相關之業務		酒店擁有及管理		證券投資		其他		對銷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5	37.6	66.5	93.6	-	533.0	33.1	14.3	0.4	34.1	-	-	110.5	712.6	
分類間之銷售	-	0.6	4.6	25.4	-	1.4	-	-	-	5.8	(4.6)	(33.2)	-	-	
合計	<u>10.5</u>	<u>38.2</u>	<u>71.1</u>	<u>119.0</u>	<u>-</u>	<u>534.4</u>	<u>33.1</u>	<u>14.3</u>	<u>0.4</u>	<u>39.9</u>	<u>(4.6)</u>	<u>(33.2)</u>	<u>110.5</u>	<u>712.6</u>	
折舊及攤銷前分類業績	191.2	51.4	(36.5)	(157.7)	-	176.1	3.4	3.1	3.4	5.0	0.5	(8.4)	162.0	69.5	
折舊及攤銷	(0.1)	(0.1)	(0.3)	(13.4)	-	(102.5)	-	-	-	(3.1)	-	-	(0.4)	(119.1)	
經營業務分類業績	<u>191.1</u>	<u>51.3</u>	<u>(36.8)</u>	<u>(171.1)</u>	<u>-</u>	<u>73.6</u>	<u>3.4</u>	<u>3.1</u>	<u>3.4</u>	<u>1.9</u>	<u>0.5</u>	<u>(8.4)</u>	<u>161.6</u>	<u>(49.6)</u>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之															
非業務及企業盈利													20.4	572.7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36.5)	(100.3)	
未能劃分之折舊及攤銷													(0.5)	(0.5)	
經營業務盈利													145.0	422.3	
融資成本													(14.5)	(110.5)	
應佔盈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	60.1	-	-	-	-	-	-	-	-	-	-	-	60.1	
聯營公司	137.2	-	-	(0.1)	239.7	91.2	-	-	(0.1)	(9.2)	-	-	376.8	81.9	
除稅前盈利													507.3	453.8	
稅項													(2.1)	9.9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年內盈利													505.2	463.7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70.9	419.2	
少數股東權益													234.3	44.5	
													<u>505.2</u>	<u>463.7</u>	

集團	建築及樓宇												綜合	
	物業發展及投資		相關之業務		酒店擁有及管理		證券投資		其他		對銷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分類資產	273.4	346.2	31.6	71.6	-	-	3.2	7.8	27.9	38.5	-	-	336.1	464.1
聯營公司權益	385.1	223.4	0.3	0.3	2,337.0	1,935.2	-	-	0.1	0.2	(21.8)	(22.3)	2,700.7	2,136.8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														
集團之資產	249.4	-	-	-	-	-	-	-	-	-	-	-	249.4	-
現金及未能劃分之資產													457.9	461.4
總資產													3,744.1	3,062.3
分類負債	(7.8)	(11.9)	(75.7)	(60.8)	-	-	-	-	(0.1)	(0.2)	-	-	(83.6)	(92.9)
與列為待售資產直接														
關連之負債	(98.9)	-	-	-	-	-	-	-	-	-	-	-	(98.9)	-
銀行及其他債項及														
未能劃分之負債													(444.3)	(384.5)
總負債													(626.8)	(477.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0.1	0.1	0.3	0.3	-	102.4	-	-	-	3.1				
商譽之攤銷	-	-	-	13.1	-	0.1	-	-	-	-				
於收益表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回撥)	(121.0)	-	58.0	189.6	-	(30.0)	-	-	-	-				
物業價值回撥	-	(47.3)	-	-	-	-	-	-	-	-				
資本支出	-	-	1.1	0.3	-	13.9	-	-	-	1.4				
其他非現金支出/														
(收入)	-	0.2	-	-	-	-	-	-	(0.8)	0.7				

(b) 地域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10.1</u>	<u>679.9</u>	<u>0.4</u>	<u>32.7</u>	<u>-</u>	<u>-</u>	<u>110.5</u>	<u>712.6</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333.4</u>	<u>382.6</u>	<u>2.7</u>	<u>81.5</u>	<u>-</u>	<u>-</u>	<u>336.1</u>	<u>464.1</u>
資本支出	<u>1.1</u>	<u>14.2</u>	<u>-</u>	<u>1.4</u>				

四、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u>收入</u>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0.1	0.1
待售物業	9.4	8.5
酒店物業	—	12.0
建築及建築相關收入	50.2	85.2
出售物業之收益	0.1	23.9
物業管理費用	3.8	5.3
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管理費用	12.5	3.1
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	—	521.0
出售以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份投資/短期投資所得收益	33.1	14.3
其他業務，包括物業經紀、洗衣服務、啤酒及製餅業務	1.3	39.2
	<u>110.5</u>	<u>712.6</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銀行結餘	2.2	0.2
應收貸款	4.3	2.7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0.0	2.2
非上市投資	1.4	0.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0.3
債務重組之收益	—	562.4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	0.4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份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6	—
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0.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8.2	—
視作出售本集團於一上市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6.0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剩額/負商譽之確認	1.0	2.4
其他	5.6	1.9
	<u>95.3</u>	<u>579.2</u>

五、其他營運支出(淨額)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與一上市附屬公司分開綜合賬目之虧損	—	12.4
取消出售一酒店物業之終止費用	—	39.0
	<u> </u>	<u> </u>

六、就降值及減值之撥備回撥/(撥備)(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物業價值回撥	—	47.3
聯營公司非直接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減值之撥備回撥	121.0	—
一應收貸款之撥備回撥	0.2	0.1
長期投資減值	—	(49.5)
商譽減值	(58.0)	(189.6)
	<u> </u>	<u> </u>
	<u>63.2</u>	<u>(191.7)</u>

七、本集團出售投資或物業之盈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上市投資之盈利	0.7	0.9
出售物業之盈利/(虧損)	(0.1)	8.7
	<u> </u>	<u> </u>

八、本集團於去年之融資成本包括貸款成本之攤銷為數港幣6,000,000元。

九、年度內之稅項支出/(抵免)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集團：		
即期－香港		
就年度內盈利所作之課稅準備	2.1	2.4
即期－海外		
就年度內盈利所作之課稅準備	—	0.1
遞延稅項收入	—	(12.4)
	<u>2.1</u>	<u>(9.9)</u>
年度內之課稅支出/(抵免)總額	<u>2.1</u>	<u>(9.9)</u>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年度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鑑於共同控權公司於上年度並無賺取應課稅盈利，故未有就該共同控權公司於上年度內之稅項作課稅準備。

遞延稅項收入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時之有關年度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份額為數港幣46,7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2,300,000元 (經重列)) 已計入列於綜合收益表上之「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內。

十、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度內盈利港幣270,9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419,200,000元 (經重列))，及於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592,900,000股 (二零零四年：6,248,300,000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度內盈利計算，並就(i)假設於年初，富豪集團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富豪普通股，而富豪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亦已於年初予以行使，以認購富豪之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按於百利保集團盈利之應佔權益比例之減額港幣18,000,000元；及(ii)假設於發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減少港幣3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總額，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將予發行之9,070,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i)於年初，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mighty」) 全部2,61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換為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ii)於年初，本公司全部7,356,6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及(iii)於發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年度內，轉換富豪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攤薄影響。此外，由於年度內尚未獲行使之本公司、百利保及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該年度之盈利(經重列)計算，及已就假設(i)於該年初或其各自之發行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富豪集團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富豪普通股，及富豪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以認購富豪之普通股；(ii)於該年初，百利保全部1,99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相同數目之百利保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按於百利保集團虧損之應佔權益比例之減額港幣13,5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該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總額，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將予發行之10,734,4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i)於該年初，Almighty全部11,02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及(ii)於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7,356,6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於該年度內，轉換富豪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攤薄影響。此外，由於該年度內尚未獲行使之百利保及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一、已包括於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23,9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5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結欠款項之賬齡：		
三個月之內	21.9	6.3
四至六個月之內	0.5	2.0
七至十二個月之內	—	0.7
超過一年	8.6	8.6
	<u>31.0</u>	<u>17.6</u>
撥備	(7.1)	(7.1)
	<u>23.9</u>	<u>10.5</u>

除賬期限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除賬限期一般由30至90日。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有關尚未收取借款，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因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要約方及客戶分佈甚廣，故本集團之除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

十二、已包括於應付賬項及費用之港幣5,2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償還結欠款項之賬齡：		
三個月之內	5.1	1.3
超過三個月	0.1	0.1
	<u>5.2</u>	<u>1.4</u>

業務應付賬項乃不付息及償還期通常為90天。

十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間一直遵守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惟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及並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此外，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已訂立安排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或按自願性質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及可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刊登於報章上，隨後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李潔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